

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人才相关政策汇编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年4月

编者说明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委托，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开展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人才情况调研和政策建议的工作。在调研中，发现众多软件企业对上海市的人才政策知晓度不高，对政策的受理渠道不熟，上海院校人才的供给情况信息不对称等情况。据此，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特别编制本政策汇编，以期更好地为软件企业和会员单位服务。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级政策

一、《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1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11
三、《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	23
四、《上海市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	26
五、《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	38
六、《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	41
七、《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	45
八、《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0
九、《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办法》·····	52

第二部分 区县政策

十、《奉贤区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55
十一、《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	57
十二、《〈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等 15 个操作细则》·····	61
十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定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62

第三部分 附录

十四、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	66
十五、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人才培养院校信息表·····	67

第一部分 市级政策

一、《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沪委办发（2015）32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现就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任务

上海要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必须牢牢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全球产业变革大趋势、集聚人才大举措。

（一）总体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的总体要求，把握人才成长规律，聚焦引进培养、使用评价、分配激励等重点环节，突出国际化、高端化、市场化、制度化、法治化，创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制度，完善有利于创新创业的人才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综合环境，使上海成为国际一流创新人才汇聚之地、培养之地、事业发展之地、价值实现之地。

（二）基本任务。

一是坚持以“双自联动”推进人才制度创新。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以人才政策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在人才引进培养、股权激励、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创业融资等方面先行先试，大力建设创新人才高度集聚、创新资源深度融合、创新机制开放灵活、创新活力竞相迸发的国家人才改革试验区。

二是坚持以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政策集聚海内外人才。推进人才对外开放，畅通海外人才集

聚通道，构建具有国际竞争比较优势、来去自由、符合国际惯例的海外人才集聚政策。进一步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国内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以战略科学家、能驾驭市场的企业家、科技顶尖人才、创业投资家等为代表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三是坚持以更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深入务实地推进用人制度的市场化改革，推动人才流动、人才评价依据市场规则、按照市场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以市场价值回报人才价值，以财富效应激发聪明才智，让科技人员和创新人才通过创新创造价值，实现财富和事业双丰收。

四是坚持以更完善的服务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以服务创新保障科技创新，鼓励社会力量为创新活动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服务，形成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新创业生态。改进政府公共服务，加强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营造良好的宜居宜业环境，为人才创新创业解决后顾之忧。在全社会大兴识才、爱才、重才、用才之风，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

二、创新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制度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关键在人才，活力在市场。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创新人才引进政策，集聚一批站在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能力的领军人才。

（三）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

深入推进中央和本市“千人计划”，协调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工程”和“雏鹰归巢”计划，完善上海地方“外专千人计划”，加强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建设，充分发挥本市驻海外联络处等的作用和网络优势，加大对本市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外籍专家的引进力度。

降低永久居留证申办条件，简化申办程序。取消对申请人就业单位类别和职务级别限制，放宽居住时限要求，建立健全市场认定人才机制。对在上海已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的外籍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完善永久居留证申办途径，探索从居留向永久居留转化衔接的机制。对入选中央和本市“千人计划”等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直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政府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经上海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所属单位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人才，可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申请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工作满3年后，经工作单位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充分发挥R字签证（人才签证）政策作用，扩大R字签证申请范围。扩大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口岸和境内申请办理R字签证的范围，为其提供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对经上海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

人才、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所属单位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人才或其他邀请单位出具证明属于高层次人才，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R字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探索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上海创新创业。在上海地区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到上海自贸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就业的外国留学生，经上海自贸试验区、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手续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在国内高校毕业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外国留学生在上海创业，可申请有效期2年以内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其间被有关单位聘雇的，可按照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逐步探索非上海地区高校毕业的外国留学生在上海就业。

进一步简化来上海创新创业的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手续。持有工作许可证明来上海工作的外国人，入境后可直接凭工作许可证明申请有效期1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向抵达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Z字签证（工作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计划来上海投资或创新创业的外国人，可凭投资证明或创业计划、生活来源证明等，向抵达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S2字签证（私人事务签证），入境后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为海外人才来上海创新创业提供居留便利。制定实施港澳居民特殊人才及家属来上海定居政策。对已获得永久居留资格或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員签发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完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制度。根据不同条件适度延长B证有效期限，最高期限可到10年。对科技创新人才降低申请条件，进一步发挥B证的引才、留才作用。

（四）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籍、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

完善居住证积分政策。对经由市场主体评价并获得市场认可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等，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

完善居住证转办户籍政策。对经由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居住证转办户籍年限可由7年缩短为3至5年；对经由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居住证转办户籍年限可由7年缩短为2至5年。

优化人才户籍直接引进政策。对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

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予以直接入户引进。

（五）为各类人才引进集聚提供便利化服务。

建立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一口受理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办理外国专家证。

已连续在本市申办过2次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人，第3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时，可申请有效期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优化引进人才申请“社区公共户”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先期审核、公安部门办理手续的工作机制。完善个人承诺、网上申请、网上备案的居住证签注和积分确认机制。建立统一的落户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一口受理、信息共享。

允许持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凭居民身份证在上海申请办理各类出入境证件（赴港澳台定居除外），进一步为非上海户籍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

三、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聚焦人才激励、流动、评价、培养等环节，着力推进下放权力、放大收益、放宽条件、放开空间等工作，真正把权和利放到市场主体手中。

（六）推动“双自联动”建设人才改革试验区。

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改革平台，发挥“双自联动”优势，创建人才改革试验区，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为全市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突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探索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加大海外人才引进渠道和平台建设力度，建立多层次的离岸创业服务支持系统，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离岸创业托管模式，为海外人才营造开放、便利的创业营商环境。

探索设立张江科技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创新，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实施长聘教职制度，构建灵活的用人机制。

（七）改革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总结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改革经验，尽快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高校、科研院所可以签订协议的方式，进一步将其授予研发团队。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备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益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再上缴国库。

引入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高校、科研院所与研发团队可自主选择评估定价或协议定价方式，通过签订授权合同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研发团队所得不低于70%。研发团队收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团队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人员激励部分，可一次性计入高校、科研院所当年工资总额，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八）加大科研人员股权激励力度。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

对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期权激励。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积极争取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

（九）加大科研工作绩效激励力度。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

根据实际需求，对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类科研院所人员经费和科研经费给予稳定的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为科研创新人才潜心研究和自由探索创造条件。对前沿和共性技术类科研院所，建立政府资助、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对外技术服务收益资助等多元投入发展模式。

给予高校、科研院所更多的经费使用自主权，进一步完善绩效奖励、间接费用补偿、分阶段拨付、后补助和增加经费使用自主权等经费管理改革试点，提高科研人员薪酬水平，充分体现其创新价值。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探索各类要素参与分配，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研人才，所需人员经费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提高科研项目人员经费比例。

完善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长期激励制度。突出创新驱动发展，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改革以工资薪金、年度绩效等短期激励为主的国有企业薪酬制度，将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作为国有企业管理和科研骨干薪酬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个人利益与企业长期业绩紧密结合，提高管理和科研骨干开展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十）完善科研人才双向流动制度。

允许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业。制定完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管理办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前提下，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所得收入由个人、单位协商分配。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离岗创业，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创业孵化期内（3至5年）返回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对担任职能部门处级（含）以

上领导职务的，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创业孵化期内返回原单位的，单位按照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任工作。鼓励高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依据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

探索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鼓励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院所聘任企业、行业高层次人才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指导教师，并允许适当增加工资总额。通过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每年引导一批高校、科研院所的博士、教授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鼓励、引导人才向郊区流动，促进郊区科技创新、产业转型。

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充分发挥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优势，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进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促进人才自由流动。

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做大做强产学研对接平台。打造产业技术研究院联盟，整合全市产业技术服务资源，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企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建成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和智库，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创新成果有效转化。

（十一）优化博士后培养机构运作机制。

推动博士后科研“两站一基地”（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科技创新“四平台”（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发展。通过政策、资金、人才、服务叠加，在高端人才发现、博士后人才培养、技术项目研发、院所与企业导师互聘、青年科研人才实践等方面，形成“人才+项目+产品”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试点实施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鼓励支持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结合成效显著的企业独立招收博士后，扩大外籍博士后招生规模。

（十二）改革人才评价制度。

建立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人才评价导向，在研究课题和科技项目申报时，逐步降低职称、学历等权重。在财政资金支持的研究课题和科技项目申报、户籍和居住证积分申请中，探索建立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和用人单位等市场主体评价人才机制。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人才，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突出学术、技术水平评价，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对国家、社会的影响力。对应用开发人才，强化创新创造业绩贡献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产学研结合等，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突出转化的效益效果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

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回国工作、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其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对在科技创新

工作中业绩成就突出、成果显著的优秀中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可打破学历、任职资历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加大企业人才评价选拔力度，适度提高科技创新型企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的比例。高校、科研院所可设置部分科技成果转化岗位，优秀团队可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改革国有企业技术人员主要依靠职务提升的单一晋升模式，拓宽技术条线晋升渠道。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鼓励立足岗位创新创造。

（十三）构建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型大学，在自主招生、教师评聘、经费使用等方面开展落实办学自主权的制度创新。优化学科设置，在国内率先创设一批前沿交叉型新学科。对接上海未来发展需求，在高校建设若干国际一流水平的标志性学科，培育一批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杰出人才。结合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优化职业教育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转型为创业型高校。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模式，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对产业的支撑。推动高校本科教育改革，建设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类本科专业。

开展启发式、探究式、研究式教学方法改革试点，改革基础教育培养模式，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

在高校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完善创业休学制度，鼓励学生在校创业。实施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落实创业贷款担保、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创业培训见习、税费减免、初创期创业补贴等鼓励创业政策措施。

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聚焦科技创新，集中开展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

（十四）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

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选拔资助力度，完善市“领军人才”等各类人才开发计划，进一步向企业一线和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学家、企业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改革人才计划选拔机制，探索人才资助计划管理社会化，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才发展计划的规划、政策研究、评估和监管，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作用，形成公开、透明、高效的人才资助机制。

调整完善全市人才计划，建立相互衔接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建立人才计划备案制度，市财政部门根据备案情况安排资金。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资助信息申报经办平台，整合单位和个人申报、评审评估、资助奖励、社会监督等功能，避免重复资助和交叉资助。

构筑人才国际交流和竞争舞台，拓宽本土人才世界眼光、国际视野，提高本土人才国际交流合作能力。鼓励跨国公司在沪建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吸引各类国际组织、学术论坛落户上海。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支持企业在境外投资设厂、并购、建立研发中心和高端孵化基地，吸纳当地优秀人才为其服务。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活动，实行有别于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

员的科研人员出国审批制度,简化审批流程。降低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条件,在部分园区增设受理点。充分发挥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浦江创新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平台作用,组织创新创业论坛、人才峰会、人才实训、科技创新年等活动,促进人才国际交流合作。

四、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的综合环境

人才竞争归根结底是综合发展环境的竞争。要充分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引导作用,破解人才在创新创业中的公共性、基础性难题,大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综合环境。

(十五) 大力发展众创空间。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引导和鼓励各区县培育发展若干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众创空间建设。吸引国际孵化器入驻上海。推进事业单位孵化器改造,鼓励国有孵化器引入专业团队管理运营。

加强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针对众创空间集中办公的特点,落实集中登记、一址多照等商事制度改革,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三证合一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市场准入提供便利。进一步深化创业导师和创业学院建设,开展创业服务品牌活动。调整财政投入方式,加强对众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的资助,加大政府购买创新创业服务的力度。

(十六) 拓宽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

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研究完善鼓励天使投资的税收支持政策建议,并争取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优化补偿比例和条件设定机制。

完善商业银行与风险投资、天使资本的投贷联动模式,缓解人才创业初期融资难题。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等形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或与国内外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等方式,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创新保险产品,分散创业者创业风险。简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外汇结汇、直接持有境外关联公司股权及离岸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等有关审批手续。

(十七)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加快发展技术交易、经纪、投融资服务、技术评估等一

批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完善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政策,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育,促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发展。

试行“科技创新券”,对创业团队和科技企业使用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给予补贴,鼓励和引导科技企业利用外部科技资源开展技术创新,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新建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人才发展政策和生活服务信息综合门户网站,建立市场化机构运营、政府机构监管的运作模式,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细致的综合服务。

(十八) 优化人才生活保障。

破解人才阶段性住房难题。继续推进政府主导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规范和优化外环内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不低于5%的保障房主要作为面向社会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单位租赁房),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并可适当突破面积7%的限制。鼓励区县、产业园区和企业向体制外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提供租房补贴。对达到上海市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且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一定数额或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达到一定标准的非沪籍人员,定向微调住房限购政策。

优化海外人才医疗环境。鼓励本市保险企业开发适应海外人才医疗需求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探索搭建面向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上海市保险企业国际商业医疗保险信息统一发布平台。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进一步改善海外人才就医环境、提升相关医护人员外语能力,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的直付网络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扩大国际化教育资源供给。积极创造条件,更好地满足外籍人员子女的就学需求。在外籍人员和海外人才集中的区域,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研究试点社会力量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便利。鼓励支持本市中小学为外籍人员子女随班就读创造更好条件。

(十九) 完善创新创业法治保障。

落实依法治市各项举措,推进法治上海建设,把促进创新人才发展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研究促进创新人才发展的地方立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优化人才集聚机制、培养机制、流动机制、评价机制、激励机制等。

依法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置科研人员在创新创业中的争议和矛盾,探索建立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国资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沟通机制。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 营造创新创业社会氛围。

完善本市杰出人才荣誉制度,探索实施委托社会机构开展上海杰出人才遴选工作,大力表彰在本市创新创业的杰出人才。加强与世界著名文化机构的交流合作,引进、创办、参与大型国际文化活动,提

升城市文化多样性和包容度。

大力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办好一批有影响的科普类场馆、网站、期刊和广播电视科技类节目，实施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进一步办好上海科技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观和尊重创造、崇尚科学、崇尚科学家、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

各区县党委、政府要把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摆在重要位置，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大胆创新突破，创造性地抓好落实。市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制定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在沪中央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和主管部门规定，参照施行本实施意见。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6年10月17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牢牢把握人才集聚大举措，在大力实施《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的要求，最大限度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使天下英才来得了、待得住、用得好、流得动，为努力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坚实的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大力激发用人主体和各类人才能动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人才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创新党管人才方式方法，为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注重制度创新。聚焦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人才制度的精准创新、系统创新、协同创新，在改革中释放制度新红利，在创新中打造发展新引擎，率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突出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入推进用人制度的市场化改革，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财富链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实现人才效率最优

化和人才价值最大化，使人才各尽其能、各展其长、各得其所。

扩大人才开放。聚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放眼全球、对标国际，深化人才开放与国际合作，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人才竞争，厚植上海原创优势，全方位提升上海人才国际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

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大力推进下放权力、放大收益、放宽条件、放开空间，真正把权和利放到人才和市场主体手中，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形成与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率先确立人才国际竞争比较优势，使上海成为国际一流创新创业人才的汇聚之地、培养之地、事业发展之地、价值实现之地。

二、实施更具竞争力的人才集聚制度

（四）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

深入推进中央和本市“千人计划”，完善上海地方“外专千人计划”，加强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建设，充分利用驻海外各类机构、社会组织的网络优势，加大对本市紧缺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外籍专家的引进力度。

优化永久居留证申办条件，扩大申办范围。取消对申请人就业单位类别和职务级别限制，放宽居住时限要求，健全完善市场认定人才机制。对在本市连续工作满 4 年，每年在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有稳定生活保障和住所，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的外籍人才，经工作单位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推动将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成员纳入直接申办永久居留证范围。

完善永久居留证申办途径，探索从居留向永久居留的转化衔接机制。对入选中央和本市“千人计划”等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政府向公安部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经本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所属单位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人才，可不受 60 周岁年龄限制，申请 5 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工作满 3 年后，经工作单位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探索对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双自”地区）工作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或者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推荐，可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充分发挥 R 字签证（人才签证）政策作用，扩大 R 字签证申请范围。扩大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口岸和境内申请办理 R 字签证的范围，为其提供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对经上海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所属单位聘雇并担保的行业高级人才或者其他邀请单位出具证明属于高层次人才，允许其在抵达口岸后申请 R 字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者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实施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上海创新创业政策。在上海地区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双自”地区就业的外国留学生，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或者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就业手续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在国内高校毕业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外国留学生在上海创业，可申请有效期 2 年以内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其间被有关单位聘雇的，可按照规定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允许注册在“双自”地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和外资研发中心聘用世界知名高校应届毕业生来上海就业。探索非上海地区高校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外国留学生在上海就业。

进一步简化来上海创新创业的外国人入境和居留手续。持有工作许可证明来上海工作的外国人，入境后可直接凭工作许可证明申请有效期 1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向抵达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 Z 字签证（工作签证），入境后按照规定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计划来上海投资或者创新创业的外国人，可凭投资证明或者创业计划、生活来源证明等，向抵达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 S 2 字签证（私人事务签证），入境后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制定实施港澳居民特殊人才及家属来上海定居政策。对已获得永久居留资格或者持有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为其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签发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

完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 证）制度。根据不同条件适度延长 B 证有效期限，最高期限可到 10 年。对科技创新人才放宽申请条件，进一步发挥 B 证的引才、留才作用。持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才可直接办理 B 证。进一步提高持 B 证人员的市民待遇，持 B 证人员在本市购买的商品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可按照规定暂免征收房产税；子女在学龄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可按照规定在居住地就近入学；可在本市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离开本市时可办理提取或者转移手续；工薪收入所得及创办企业（法人）合法利润所得可兑换成外汇汇至境外。

（五）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

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籍、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重点引进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紧缺急需人才，优先引进重大科学工程、重要科研公共平台、大科学研究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高层次人才。

完善居住证积分政策。对经由市场主体评价并获得市场认可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等，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

完善居住证转办户籍政策。对经由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居住证转办户籍年限可由7年缩短为3至5年；对经由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居住证转办户籍年限可由7年缩短为2至5年。

优化人才户籍直接引进政策。对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取得显著经营业绩的企业家人才、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予以直接落户引进。

（六）健全人才引进的便利化服务机制。

加快推进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就业证“两证合一”试点，建立一口受理机制，为外籍人才来沪工作提供更大便利。

对已连续在本市申办过2次工作类居留许可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国人，第3次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时，可申请有效期为5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探索将来沪外籍博士后纳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办范围，为境外高校在读外籍研究生受邀来沪实习提供出入境便利。

逐步建立海外人才网上预约申请、电子审批及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机制，提高办理效率，缩短永久居留证审批周期。

优化引进人才申请“社区公共户”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先期审核、公安部门办理手续的工作机制。完善个人承诺、网上申请、网上备案的居住证签注和积分确认机制。

允许持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凭居民身份证在沪申请办理各类出入境证件（赴港澳台定居除外），进一步为非上海户籍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

（七）扩大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在海外建立办学机构、科研院所海外建立科研机构，鼓励企业在海外投资设厂、并购、建立研发中心和高端孵化基地，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

吸引海外一流高校来上海开展合作办学，鼓励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鼓励跨国公司在上海建立地区总部或者研发中心，吸引各类国际组织、学术论坛落户上海。争取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在上海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际组织活动，培养更多人才进入国际组织工作。

充分发挥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浦江创新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平台作用，组织创新创业论坛、科技创新年、人才峰会、人才实训等活动，促进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创新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制度

（八）深化“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

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改革平台，发挥“双自联动”优势，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为全市人才工作机制创新突破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和服务先行先试平台。推动设立张江科技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创新，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等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构建灵活的用人机制。

加快推进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才体制机制创新。在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人员激励、科研机构评价、科研管理改革等重点难点领域进行先行先试，推动重大前沿领域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要素开放共享、多主体协同创新，充分激发科学家的自由探索精神和创造力。

深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建立多层次离岸创业服务支持系统，探索创新离岸创业托管模式，为海外人才营造开放便利的创业营商环境。

（九）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推进用人制度改革，保障高校、科研院所用人自主权，在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聘任、考核评价、收入分配等管理权下放。高校、科研院所编制限额内自主引进人才，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引进人才到岗后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相关事项。深化简政放权，消除对用人主体的过度干预，取消一批在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

（十）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模式。

建设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大学，在自主招生、教师评聘、经费使用等方面开展落实办学自主权的制度创新。鼓励不同类型高校差异化发展，建设若干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标志性学科，重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建立本市高校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不低于同类型在沪教育部直属高校，增量部分向本市重点发展学科和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倾斜。建立本市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变，优化职业教育体系，促进人才培养更加符合职业岗位特点。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鼓励企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研究生。深入推进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积极落实创业贷款担保、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扶持、创业培训见习、税费减免、初创期创业补贴等鼓励创业政策措施。

（十一）改进创新型科技人才支持方式。

建立基础研究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健全竞争性经费与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模式，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评价考核周期。

聚焦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重大技术创新平台，构建科学、技术、工程专家协同创新机制，促进信息、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互联互通互融，培育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

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建立若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集中开展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专业技术人才专项培训。推动产业技术研究机构、高校、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联合建设工程师学院，大力培养卓越工程师。聚焦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建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深化首席技师制度，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传承培育工匠精神。

改革人才计划选拔机制，探索人才资助计划的社会化管理，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才发展计划的规划、政策研究、评估和监管，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作用，形成公开、透明、高效的人才资助机制。调整完善全市人才计划，建立相互衔接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建立人才计划备案制度，市财政部门根据备案情况安排资金。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资助信息申报平台，整合单位和个人申报、评审评估、资助奖励、社会监督等功能，避免重复资助和交叉资助。

（十二）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观念，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选拔资助力度，“领军人才”等各类人才计划进一步向企业一线和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优化博士后培养机构运作机制。推动博士后科研“两站一基地”（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科技创新“四平台”（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发展。通过政策、资金、人才、服务叠加，在高端人才发现、博士后人才培养、技术项目研发、院所与企业导师互聘、青年科研人才实践等方面，形成人才、项目、产品相互融合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

深入实施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鼓励支持研发能力强、产学研用结合成效显著的企业独立招收博士后。吸引国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沪从事博士后研究，扩大外籍博士后招生规模。

（十三）推进人才分类评价。

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导向，强化用人单位主体作用，支持用人单位自行探索评价要素和评价标准。基础研究人才突出同行评价，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对国家、社会的影响力。应用研究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注重创新创造业绩贡献，不将学历、论文论著等作为限制性条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突出转化效益效果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

（十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职称评审的前置条件，可由用人主体自主确定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深化高层次人才、紧缺急需人才职称直聘办法，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直通车”。对在科技创新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优秀中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可打破学历、任职资历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政府部门建立职称评审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加强评审专家数据库建设，逐步将职称评审权下放给用人主体、行业组织等，引导建立由行业组织或者龙头企业牵头，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企业共同参与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不作为申报科研项目 and 人才计划的限制性条件，并逐步与相关福利待遇脱钩。

（十五）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双向流动。

允许科研人员在岗或者离岗创业。完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兼职管理办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所得收入由个人、单位协商分配。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离岗创业，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创业孵化期内（3至5年）返回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对担任职能部门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可在辞去领导职务后以科研人员身份离岗创业；创业孵化期内返回原单位的，单位按照原聘专业技术职务做好相应的岗位聘任工作。鼓励高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依据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

探索人才柔性双向流动。支持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职。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鼓励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院所聘任企业、行业高层次人才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并允许适当增加工资总量。通过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每年引导一批高校、科研院所的博士、教授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完善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

（十六）促进人才向重点发展区域和基层一线流动。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深化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国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走出去”，提升人才资源市场化配置能级，促进人才自由流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鼓励各区根据产业发展和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功能定位，建立各具特色的人才试验区，强化政策落地，优化人才服务。引导人才向本市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区域、基层、远郊流动。推进城乡人才发展一体化，形成城乡人才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七）优化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管理方式。

完善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因公出国管理。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的专家学者出国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和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教学及学术交流与合作，单位和个人的出国批次、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任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国开展上述活动应当持因公护照，特殊情况需持普通护照出境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信息公开。

完善科研教学机构学术领导人员兼职管理。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根据工作需要，领导班子正职以外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者参与合作举办的社会服务机构兼职；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者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情况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高校、科研院所所属院系所及其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兼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自行管理。

优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高校、科研院所所属院系所及其内设机构负责人，探索实行聘任制和任期制。聘任的干部在任期内按照合同管理，通过合同进一步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强化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十八）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

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者备案。

高校、科研院所与研发团队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

探索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改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发明人或者发明团队之间，可通过约定方式，分享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和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方式进行奖励。

（十九）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

高校、科研院所制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扣除其处置过程中直接费用后，其净收入的70%或者以上可用于奖励个人和团队，收益分配事先有规定或者约定的，按照规定或者约定进行。研发团队收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团队负责人与团队成员协商确定。

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是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

按照规定获得现金奖励；高校、科研院所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除领导班子正职以外，可按照规定获得股权激励，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落实高校对成果转移转化个人和团队的股权激励登记。对高校、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

（二十）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税收政策。

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股权激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研究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激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纳税。

高校、科研院所转移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取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时，再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以现金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探索按照偶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机制。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协调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设一批协同创新中心和智库，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创新成果有效转化。促进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建立国有技术无形资产可协议转让制度。大力发展和培育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机构和人才。

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决策行为规范，完善工作制度和决策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科技成果转化定价过程中，单位领导决策和实施过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谋取非法利益的，不因后续价值变化追究决策责任。

（二十二）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力度。

按照行业分类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绩效工资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用人主体要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引导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科研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等收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等所需人员经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落实国有企业董事会选人用人权，推进国有企业选人用人市场化进程。完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人员中长期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管理和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拓宽国有企业科技人员晋升渠道，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工程师等专业技术岗位，给予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二十三）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探索实行充分体现人才创新价值和特点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简化预算编制，下放科研项目部分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深化完善本市科研项目人员经费的相关政策，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创新服务方式，推行有利于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

五、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二十四）完善创新创业法治环境。**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市场、人才评价、人才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把人才工作纳入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轨道。

依法妥善处置科研人员在创新创业中的争议和矛盾，探索建立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国资、审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沟通机制，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五）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推进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争取国家将专利质押登记权下放至上海，简化质押融资流程，拓展质押业务。完善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功能，试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托交易和证券化业务。

（二十六）拓宽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

逐步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支持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研究完善鼓励天使投资的税收支持政策建议，争取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优化补偿比例和条件设定机制。

完善商业银行与风险投资、天使资本的投贷联动模式，缓解人才创业初期融资难题。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等形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支持保险机构通过投资创业投资基金、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或者与国内外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等方式，服务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创新保险产品，分散创业者创业风险。简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外汇结汇、直接持有境外关联公司股权及离岸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等有关审批手续。

发挥主板、创业板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地方性股权交易场所功能，畅通创业投资市场化

退出渠道。建立创业投资企业各类金融机构长期性、市场化合作机制，探索开展创业投资企业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融资支持。

（二十七）加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建设创业人才摇篮。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吸引国际孵化器入驻上海。推进事业单位孵化器改造，鼓励国有孵化器引入专业团队管理运营。深化集中登记、一址多照等商事制度改革，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三证合一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市场准入提供便利。进一步深化创业导师和创业学院建设，开展创业服务品牌活动。调整财政投入方式，加强对众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的资助，加大政府购买创新创业服务力度。

增强创新创业专业化服务功能。鼓励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加快发展技术交易、经纪、投融资服务、技术评估等一批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业集群。完善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政策，培育扶持学会、研究会和民办科研院所充分发挥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发起组建行业研发机构。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育，发展技术经纪人行业组织，促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发展。

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对创业团队和科技企业使用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给予补贴，鼓励和引导科技企业利用外部科技资源开展技术创新，降低创新创业成本。

深化上海国际人才网建设，打造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人才发展政策和生活服务信息综合门户网站。

（二十八）营造人才宜居宜业环境。

破解人才阶段性住房难题。加大保障房配建、集中新建、代理经租等公租房筹措力度。规范优化外环内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不低于5%的保障房主要作为面向社会的公共租赁住房使用。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由7%提高到不超过15%。鼓励各区、产业园区和用人单位向优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实施租房补贴、购房贷款贴息等形式的人才住房资助。

优化海外人才就医环境。进一步提升医护人员外语能力，在本市部分三甲医院实施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国际医疗保险结算平台。

扩大国际教育资源供给。在海外人才集中的区域，增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试点社会力量举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便利。鼓励本市中小学为外籍人员子女随班就读创造更好条件。

营造创新创业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大力弘扬上海城市精神，提升城市文化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价值观和尊重创造、崇尚科学的社会环境。

六、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二十九）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

进一步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树立人才强国的战略意识，进一步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责，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落实，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各级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部门“三定”方案。

充分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国情研修、专家休假、服务基层和中西部地区、建言献策等活动，增强专家人才对党情、国情、社情、市情的了解，加强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引领，积极营造全社会识才爱才用才容才聚才的浓厚氛围。加强与组织工作、统战工作的联动，推进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吸纳，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增强专家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三十）推动人才工作责任落实。

深入实施全市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涉及改革的相关政策、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将责任落实到位。

各区党委、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把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摆在重要位置，并结合实际，大胆创新突破，创造性地抓好落实。市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工作细则，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在沪中央单位可结合实际和主管部门规定，参照施行本实施意见。

三、《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

（沪人社力发〔2015〕41号）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和《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进一步构建更加开放、更具竞争力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环境，大力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须经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下同）连续满6个月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企业入驻孵化器期间，积120分。

证明材料（指符合条件的人员申办相关业务时，需另外提供的材料，下同）：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合同、股东证明等。

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须经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下同）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6个月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

证明材料：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等。

三、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人才，积120分。

四、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须经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下同）首轮创业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5年。

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1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5%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7年缩短为3年。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投资协议、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的证明、覆盖创业投资资金投资期的劳动合同等。

五、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1年，最近3年累计实现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3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

达到 70% 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 7 年缩短为 5 年。

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 1 年,最近 3 年累计实现 2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 3 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 70% 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 7 年缩短为 3 年。

证明材料: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最近 3 年的技术合同(须经上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登记,下同)、覆盖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期的劳动合同、技术合同完成 70% 及以上的证明(合同交易往来发票和第三方佣金服务发票,下同)等。

六、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连续 2 年担任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最近 3 年内累计 24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 7 年缩短为 2 年。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创业投资领域从业时间不低于 3 年的证明等。

七、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合理对应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和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累计年限可以由 7 年缩短为 5 年。

八、获得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创业投资机构首轮创业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累计获得创业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须资金到位并持续投资满 1 年)的本市企业中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创业人才,在企业连续工作满 2 年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投资协议、投资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 1 年的证明等。

九、在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满 2 年,最近 3 年累计实现 5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双方当事人分别不少于 5 家且不是关联企业,技术合同履行率达到 70% 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第一完成人,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证明材料:本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最近 3 年的技术合同、覆盖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业绩期的劳动合同、技术合同完成 70% 及以上的证明等。

十、本市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伙人或副总裁及以上的高级管理人才,已经完成在本市投资累计达到 3000 万元的,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创业投资领域从业时间不低于 3 年的证明、投资协议、资金到位证明等。

十一、最近 4 年内累计 36 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且缴纳个人所得税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企业高级管理、科技和技能人才,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十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家,可以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一)运营本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不低于 10% 的创始人。

(二)企业连续 3 年每年营业收入利润率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科技企业连续 3 年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0% 以上,且上年度应纳税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三)企业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

(四)企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证明材料:股东证明、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挂牌上市证明等。

本实施办法的申请材料、申办流程和申办渠道,按照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办法所称“创业人才”,是指与本市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股东(股份须在企业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或获得投资前取得)。

本实施办法所称“创业投资机构”,是指获得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在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备案并处于有效期内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出资参股的投资机构。

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名单,通过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上海市技术转移协会和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认可的权威网站向社会发布。

本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四、《上海市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

(沪人社力发〔2015〕41号)

为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人才需求，根据《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形势

（一）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构筑国际人才高地，人才高端化、国际化和人才工作制度化、市场化取得新成效，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人才队伍规模稳步壮大。截至2015年底，上海党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为476.39万人，比2010年底增加85.31万人。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职称的343.22万人，比2010年底增加95.18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从2010年的25.01%提高到30.17%。

集聚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截至2015年底，上海有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172人（其中1人为两院院士）；中央“千人计划”人才894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的杰出科学家347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支持的特聘教授254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杰出青年基金资助436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71人；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43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近1万人。上海领军人才1186人，上海“千人计划”人才676人，首席技师1021人。

不断提升人才国际竞争力。上海已成为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和创业的首选城市之一。截至2015年底，上海有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12家，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20家，留学生创业园11个。留学人员13万余人，比2010年底增加4万余人；常年在沪外国专家8.8万人，比2010年底增加约1万人。持有效外国人就业证、实际在沪就业的外国人8.6万人，其中90%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比2010年底增加约1.6万人。同时，不断加大本土人才国际化培训力度，形成若干特色培训项目。

有效发挥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决定性作用。人力资源服务业已成为上海现代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底，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1086家，行业营业总收入从2010年的550亿元增长到2282亿元。全国首个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成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区。招聘、派遣、培训、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人才服务功能已经齐备，国有、民营、外资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市场配置人才资源决定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持续优化人才综合发展环境。“十二五”期间，基本形成居住证、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直接落户相衔接的国内引才政策体系和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外国专家证、直接落户、出入境便利为主的海外引才政策体系。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办法，完善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激励机制。设立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浦发硅谷科技银行，大力优化科技创新人才融资环境。基本形成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共有产权房、商品房资助为主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初步构建可以满足不同层次人才需求的医疗服务体系。建成以市区两级人才中心为主、行业人才中心为辅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千人计划”人才专窗服务能级。

（二）人才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

总体看，“十三五”时期上海人才发展面临的基本形势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从国际环境看，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突破，全球城市群在国家经济增长中的核心带动引领作用日益突出，国际形势的新变革对上海人才开展国际竞争提出了更加艰巨的新使命。从国内环境看，未来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经济发展进入增速换挡、结构调整、政策转型的新常态，国内形势的新发展对上海人才的引领辐射作用提出了更高标准的新要求。从上海自身看，未来五年处于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冲刺期，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司法改革试点、教育综合改革等，为上海人才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新舞台、更多的新机遇。

在上海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进程中，人才发展尚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需要。突出表现为：人才发展不平衡现象和不合理格局依然存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数量相对不足、能级相对较低，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的世界级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缺乏，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新要求不相适应；依据市场规则、按照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的制度环境尚不健全，人才配置、集聚、评价、流动、激励等领域的市场化改革进程尚需大力推进；人才国际化的广度和深度与建设国际人才高地的目标不相匹配，海外人才引进和本土人才国际化进程亟需加快；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体制尚需进一步改革，更灵活、更有效的人才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解除人才后顾之忧的法治、教育、医疗、住房等综合发展环境有待深入优化；人才工作体制尚需进一步健全，合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人才优先、国际竞争、创新机制、优化环境、以用为本、服务发展的指导方针，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人才需求，将高端引领、市场导向、国际发展、制度创新、简政放权贯穿上海“十三五”人才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大力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大力提升人才国际竞争力，大力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大力优化人才综合发展环境，为实现上海“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为上海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撑。

——坚持高端引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创新驱动的实质是人才驱动。集聚造就一批具有创新引领力的世界级高层次人才，厚植上海原创优势，畅通从人才强到科技强再到经济强的传导链条，加快实现发展动力转换。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人才集聚、培养、流动、评价、激励等环节，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主导作用，以市场化方法统筹体制内外的人才工作，实现人才工作方法的优化升级。

——坚持国际发展。聚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国际人才高地，坚持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放眼全球、对标国际，贯彻人才国际化发展主线，全方位提升上海人才国际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

——坚持制度创新。坚持在改革中释放制度新红利，在开放中激发改革新动力，在创新中打造发展新引擎，矢志不渝推进人才制度持续创新，大力破除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率先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

——坚持简政放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以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契机，大力推进下放权力、放大收益、放宽条件、放开空间，真正把权和利放到人才和市场主体手中，构建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更好地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集聚造就一批世界一流人才，优先推进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与上海经济转型发展相适应、与社会民生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布局，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良、素质

一流、富于创新的人才队伍，基本建成集聚能力强、辐射领域广、创新创业活跃的国际人才高地，率先确立人才国际竞争比较优势，为实现人才强国战略发挥先导作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更加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才国际化水平显著提升。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达到2000人，常住上海的境外人才达到18万人，留学归国人才达到17万人，重点领域本土人才国际化培训累计达到5万人。

——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40%，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达到148人年，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到35%，知识型服务业人才占人才总量比例达到60%，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达到9000人，人才贡献率达到54%。

——人才市场体系与国际接轨。完善政府部门宏观调控、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各类人才自主择业的市场运行机制，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灵活、国内国外双向开放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提升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的人才市场服务体系。

——人才发展环境具备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瓶颈有效破解，人力资本投资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达到18%，人才发展的事业环境、生活文化环境、服务环境具备国际竞争力。

三、主要任务

（一）集聚造就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型人才。

实施高端引领发展战略，集聚造就一批在不同领域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型人才，为提升上海人才国际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提供支撑，推动我国逐步从现有规则接受者向新规则制定参与者转变。

重点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战略企业家和通晓国际规则的创业投资家，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大力集聚一批以战略科学家、卓越工程师、能工巧匠为代表的科技高层次人才。全力引进造就一批熟悉国际金融运作、具有战略眼光、拥有原创能力的国际金融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一批通晓航运金融、海商海事、航运保险、航运交易、航运咨询、航运经纪等领域的复合型国际航运高层次人才。着力引进造就一批熟悉贸易投资规则的战略国际贸易高层次人才。在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燃汽轮机、集成电路、高端医疗装备等人才紧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支撑“十三五”期间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扶持一批在文化艺术和人文社科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名家大师、具有引领带动效应的高层次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育造就一批以东方学者、名校长名教师为代表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教育高层次人才。集聚培养一批适应亚洲医学中心城市要求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一批适应亚太知识产权中心城市要求的复合型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二）开发培养大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专门人才。

坚持服务发展的人才开发导向，聚焦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聚焦保

障改善民生的需求，加大重点领域紧缺急需专门人才开发力度，支撑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健全金融人才国际开发、全球培养、跨国使用机制，加快形成一支以“海外金才”、“领军金才”、“青年金才”为主体，能支撑与我国经济实力和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国际金融紧缺急需人才队伍。融合高校、航运企业、航运协会和专业中介机构资源，完善航运人才多层次、实训式、复合型培养模式，加快形成一支以高级船员、高级引航员、航运经营管理人才、航运技术服务人才、航运信息分析人才为代表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国际航运紧缺急需人才队伍。大力引进培育一支以跨国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投资、国际市场营销、国际经济法律、国际商务谈判人才为主体，具备跨文化、跨部门、跨领域沟通协调能力的高素质国际贸易紧缺急需人才队伍。健全以文化项目为导向的开发机制和以文化活动为载体的发现机制，集聚培养青年理论家、文艺家、新闻家、出版家、文化企业家、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加快形成一支与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相适应的文化紧缺急需人才队伍。以推动中小学职称制度改革、职业教育校企互聘、高校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为抓手，努力造就一支品行高尚、能力卓越、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教育紧缺急需人才队伍。健全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公共卫生、全科医学、急救护理人才开发，加快培育一支与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与市民对高水平高质量卫生服务期盼相匹配的卫生紧缺急需人才队伍。

（三）大力推进人才国际化发展。

加大海外引才引智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引进各类上海紧缺急需的海外人才。围绕国家和上海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领域，大力引进高端外国专家，实现在沪境外人才总量持续增长，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数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加快本土人才国际化进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加大推荐上海人才赴国际组织任职力度，促进各类人才融入国际竞争。探索建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才赴跨国公司挂职锻炼机制。优选一批境外培训基地，扩大境外学习培训规模，完善培训项目质量评估机制和成果推广机制，全面提高境外培训的效果和效益。

健全人才国际化发展网络。融合海外人才联络机构、招商引资海外办事机构、海外侨联联络机构、海外留学人员组织等网络资源，构建更便捷、更高效的海外人才引进和国内人才境外培训服务网络。完善海外人才服务网络的管理制度，建立海外人才服务机构定期来沪交流机制。

（四）加快推进人才市场化进程。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比较优势的人才市场。放大上海自贸试验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人才服务机构的政策效应，充分利用国际著名人才机构服务优势配置全球人才资源。深化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提升人才市场服务能级，构建面向长三角城市群、面向长江经济带、服务全国、连接全球的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具有国际辐射能力、跨国配置能力的亚太人才交流中心，迈入全球重要人才市场行列。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综合运用财税、人才、信息服务、银行信贷等方式，大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龙头企业规模化、信息化、品牌化、跨国化经营，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在国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推进国资国企选人用人的市场化进程。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契机，加快建立国资国企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除任命制高级管理者之外的岗位全部实行公开化、市场化选人用人制度。

（五）大力优化人才区域布局。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研究制定区域人才重点开发目录，通过人才政策资源与服务资源叠加，引导人才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流动集聚，促进本市人才布局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不同区域人才错位发展、良性竞争的格局。

加快在张江核心区和紫竹、杨浦、漕河泾、嘉定、临港等重点区域形成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加快在陆家嘴、外滩和北外滩形成国际金融人才集聚带，加快在外高桥港区、洋山深水港区、北外滩、临港等区域形成国际航运人才集聚区，加快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虹桥商务区等区域形成国际贸易人才集聚高地，加快在中心城区都市产业园形成专业中介服务、文化创意人才和“四新”经济人才集聚地，加快在各郊区工业开发区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集聚区。

推进城乡人才发展一体化，研究制定中心城区与郊区人才交流政策，通过挂职锻炼、带教培训等形式，促进郊区教育、卫生、养老、文化服务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形成城乡人才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大力提升上海国际人才高地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以人才交流和人才培养为纽带，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人才合作。发挥上海人才的国际竞争比较优势，为国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推进经贸投资、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发挥上海人才高地的龙头带动辐射作用。建立完善长江经济带全流域人才发展协商机制，促进全流域人才合作创新和协同发展。放大上海人才发展示范效应、辐射效应、外溢效应，举办长江经济带人才发展高峰论坛，推动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流动，提高长江经济带全流域人才资源配置效率和人才资源开发效能。

引领服务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人才开发，推进长三角地区人才发展一体化。完善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人才发展协调机制，研究建立统一的人才市场准入制度和标准，推动区域内人才信息共享、政策协调、服务贯通，强化同城效应、优势互补和融合发展。

提升上海人才服务全国能级。坚持上海人才支援与当地人才开发并重，继续选派一定规模、素质过硬的干部人才援助队伍，帮助受援地区培养基层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为受援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发挥上海驻外省市办事机构资源优势，加强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广东、

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的互动，推动人才制度创新成果的相互借鉴；健全与京津冀、珠三角、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中部地区及各国家主体功能区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四、重点工程

（一）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

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改革平台，充分发挥“双自联动”优势，推进人才政策先行先试，构建人才、智力、技术、资金、管理、服务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的国际人才试验区。建立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区内注册、海内外经营的离岸模式，打造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性创业平台。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园区，新建一批市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试点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打造若干“学科（人才）特区”。推动设立张江科技银行等现代科技投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创新，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二）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更大力度实施“千人计划”，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科研、工作、生活配套完善政策，重点引进全球一流的科学家、创意家、创业家。健全工作和服务平台，建立“千人计划”人选进入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组制度，探索建立“千人计划”人才更加灵活的岗位聘用制度，充分发挥“千人计划”人才的作用。完善“千人计划”宣传机制、评价机制和资助机制，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品牌。“十三五”期间，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引领新兴学科、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推进上海“千人计划”建设，争取一批人才入选中央“千人计划”。

（三）实施上海领军人才计划。

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实施科学与工程领军人才计划、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始创新领军人才。“十三五”期间，新增一批创新型科技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争取若干人才入选两院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领军人才国家队。健全服务联系制度，加强对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加大宣传力度，明确宣传导向，强化上海领军人才工作品牌。推进各地区、各系统领军人才后备队伍建设，形成领军人才培养梯队。

（四）实施青年英才开发计划。

着眼于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持续保持和提升本市人才竞争力，每年遴选一批管理、专业技术、创业等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开发。在高校、科研院所及领军型科技企业建设一批青年英才培养基地。加大对杰出青年科技人才资助力度，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活力、成长潜力的优

秀青年科研人才。到2020年，培养造就一支能够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素质青年英才队伍。不断完善优秀大学生选调项目，吸引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从事公共管理工作。

（五）实施首席技师培养计划。

鼓励引导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工作室和完善首席技师制度，对企业推进首席技师培养计划及建立首席技师工作室给予经费资助。到2020年，新资助一批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对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市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艺精湛、引领作用突出的首席技师。依托上海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设，设立一批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进高师带徒、校企合作等项目。

（六）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培训工程，支持非公领域企业管理人才参加海外研修、挂职实训，着力提升资本运作、品牌运作、团队管理和资源掌控能力，造就一大批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敢于创新、熟谙经营的企业家。重点扶持培育一批领军型企业家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家和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青年职业经理人。

（七）实施“四新”经济人才开发工程。

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战略，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四新”经济的发展态势，探索“产业基地+产业基金+产业人才+产业联盟”四位一体的推进模式。建立集成电路、车联网、机器人、卫星导航等“四新”经济人才培养实训基地，探索政产学研新型管理机制，打造“四新”经济人才跨界成长生态系统。探索设立产业和信息化人才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和信息化创新创业成就奖，构建促进“四新”经济人才脱颖而出的平台。

（八）实施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计划。

适应社会结构变化和价值取向多元化等社会发展新趋势，加大社会工作人才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支撑。实施社会组织人才的“百千万”工程，重点培育百名社会组织带头人、千名社会组织专门人才、万名社会组织人才，进一步加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劳动就业、社区管理、社区调解、残障康复、养老护理和家庭生活服务领域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基层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基地，构建知识普及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相结合的培训体系。结合政府职能转变，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和岗位，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推进社会工作人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五、重大政策

（一）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

优化永久居留证申办条件，健全完善市场认定人才机制。完善永久居留证申办途径，健全从居留向永久居留的转化衔接机制。逐步有序放宽为境外高层次人才聘雇的外籍家政服务人员签发相应期限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扩大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口岸和境内申请办理 R 字签证（人才签证）的范围。扩大来沪创新创业的外国人在口岸申请 Z 字签证（工作签证）和 S2 字签证（私人事务签证）范围。探索实施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上海创新创业政策，符合条件的外国留学生可直接办理就业手续、签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争取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行海外人才技术移民政策。

（二）实施更具竞争力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

充分发挥人才引进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进一步强化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以市场评价方法统筹体制内外人才引进标准。优化调整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畅通创新创业人才、特定公共服务领域人员享受居住证积分待遇通道，简化居住证积分办理流程。研究制定公开透明、有序办理、公平公正的积分落户政策，实现人才落户由条件管理向积分管理转变。完善人才直接落户政策，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

（三）创新人才培养政策。

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模式，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的协同育人模式。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校人才培养对产业的支撑。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高层次紧缺急需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加强全市人才计划顶层设计，建立相互衔接配套、覆盖人才不同发展阶段的梯次资助体系。逐步建立上海人才计划与国家级专家选拔的衔接机制，上海推荐的国家级专家候选人原则上从上海领军人才中产生，畅通上海高层次人才的成长通道。探索建立人才计划的社会化管理制度，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才计划的规划研究、评估监管，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作用，形成公开、透明、高效的人才资助机制。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选拔资助力度，进一步向企业一线和青年科技人才倾斜。

（四）完善人才双向流动政策。

破除人才流动障碍，畅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等各方面人才流动渠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岗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保留基本待遇离岗创业。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科研人才兼职。鼓励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科研院所聘任企业、行业高层次人才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者指导教师。制定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办法，打通博士后培养机构与企业创新平台之

间的流动通道。

（五）改革人才评价政策。

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创新主体对创新人才的最终评价权。完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分类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人才，突出同行评价，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对国家、社会的影响力；对应用研究人才，强化创新创造业绩贡献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产学研结合等，不将学历、论文论著等作为限制性条件；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突出转化效益效果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率先在中小学教师、工程领域中建立新型人才评价机制。开通优秀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对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成果显著的优秀中青年工程技术人员，可打破学历、任职资历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六）创新成果转化政策。

将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研发团队所得不低于 70%。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人员激励部分，可一次性计入高校、科研院所当年工资总额，但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依法妥善处置科研人员在创新创业中的争议和矛盾，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

（七）创新人才激励政策。

加大创新人才激励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积极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研究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开展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改革试点。探索提高科研项目人员经费比例。探索实施委托社会机构开展上海杰出人才遴选工作，大力表彰创新创业的杰出人才。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八）创新人才创业融资政策。

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支持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完善鼓励天使投资的税收支持政策。健全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商业银行与风险投资、天使资本的投贷联动模式。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创新保险产品，分散创业者创业风险。简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外汇结汇、直接持有境外关联公司股权及离岸公司进行返程投资等有关审批手续。

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一）大力发展众创空间。

引导鼓励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展。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众创空间建设。吸引国际孵化器入驻上海。鼓励国有孵化器引入专业团队管理运营。调整财政投入方式，加强对众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企业的资助，加大政府购买创新创业服务力度。

（二）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政策，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育，促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帮助人才获取信息、提升能力、实现价值。打造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人才发展政策和生活服务信息综合门户网站，建立健全市场化机构运营、政府机构监管的运作模式。提升大数据在人才开发中的深度应用，拓展社会化的人才工作移动端服务。

（三）健全创新创业法治环境。

重点围绕人才市场管理、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人才培养、使用、引进、评价、激励、保障等环节，研究制定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外国专家来沪工作管理等地方性法规，把人才资源开发工作纳入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各类人才的合法权益。

（四）优化人才生活环境。

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用存量工业用地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用人单位实施人才住房资助计划。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作用，扩大医疗开放领域，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提高人才医疗服务的能级和水平。积极创造条件，为优秀才子女就读提供便利。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建设适应人才生活需求的购物、就学、就医、文化及娱乐休闲场所等配套设施。

（五）优化人才文化环境。

提升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积极举办国际顶级文化赛事，大力吸引国际文化组织进驻上海，不断增强城市文化魅力。提升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等文化节庆品牌影响力，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城市个性、提升海派文化对人才的吸引力。大力弘扬海纳百川、追求卓越、开明睿智、大气谦和的城市精神，培育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七、实施保障

（一）健全人才工作合力机制。

进一步强化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树立人才强国的战略意识，进一步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做到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落实，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各级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健全领导机构，配强工作力量，完善宏观指导、科学决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机制。将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列入相关部门“三定”方案。

完善党委、政府人才工作目标管理制度，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将人才工作列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的重要内容。建立人才公共数据采集、共享、应用长效机制，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二）加大人才优先投入力度。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开发的政府投入机制，加大支持力度，落实保障人才投入的财政资金。统筹运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和促进以职工职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建设。探索研究人才发展投入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和吸引高层次人才税收优惠政策。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探索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完善分级分类人才资助体系，有效整合人才资金，加大对人才发展重点区域的投入，保障人才发展重大项目的实施。建立健全人才投入效果评估机制，优化人才投入结构和扶持政策。

（三）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规划为引领，科学引导人才资源的战略性布局、人才政策的改革创新和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编制人才发展规划，形成全市衔接配套的人才发展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强化任务举措的执行落实。建立健全人才发展规划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执行情况提出完善措施。

五、《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

(沪府发〔2010〕28号)

第一条 目的

为了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发挥人才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上海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09〕3号）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原则

按照优先服务国家战略、优先服务“四个中心”建设重点领域的原则，引进人才实行条件管理，明晰分类。坚持政策公开、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办理方便。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引进本市紧缺急需的国内优秀人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日常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监察机关负责对职能部门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教育、科技、卫生、人口计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引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沪工作稳定的人才，专业（业绩）与岗位相符，可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一）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人员。
- （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
- （四）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
- （五）在本市重点支持的产业和领域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且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

人员。

（六）本市金融、贸易、航运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机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在沪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地区总部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中心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

（七）本市重点引进机构、项目或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紧缺急需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八）本市重点产业发展紧缺急需、取得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取得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且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技能竞赛奖励的高技能人才。

（九）本市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

（十）在沪投资于本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投资所在地的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中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创业人才。

（十一）其他紧缺急需、确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引进人才范围。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用人单位申请报告；
- （二）《上海市引进人才申请表》；
- （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五）反映政治素质、能力业绩的相关材料；
- （六）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职业资格证明；
- （七）与依据的申请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八）就业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九）有效身份证明和户籍证明；
- （十）户籍所在地乡镇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 （十一）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引进人才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或者人才公寓、职工宿舍等的有效房屋权属证明及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
- （十二）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需要引进人才的，中央在沪单位、市属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其他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第八条 受理

对于申办材料齐全的，经办机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用人单位补齐相关材料。

第九条 初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初审机构或者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单位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及时告知用人单位。

第十条 审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引进特殊人才的申请，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公示

审核通过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在政务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 15 天。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引进的人才，可不予公示。

第十二条 户口迁移

经公示通过的人才，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市公安局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三条 家属随迁

引进人才已婚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以同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四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职能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虚假或伪造，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再申请的资格，并将失信信息记入诚信记录。对已骗取获得的本市常住户口，及时注销。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实施细则

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六、《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沪人社力发(2010)44号)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沪府发〔2010〕28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关于申办条件

(一)用人单位引进的人才一般应能在本单位工作五年以上。对于特别优秀或者特别紧缺急需的，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指按照规定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受聘相应职务，包括明确可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对应的国家职业资格。

(三)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称“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是指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相关部委共同授予的政府奖励，且具有个人证书。

(四)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所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本市重大科技项目”，是指根据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复进行认定的科技项目，所称“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核心成员”，由国家或本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予以认定。

(五)办法第五条第(四)款所称“列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的认定依据参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和人才主管部门批复。

(六)办法第五条第(六)款所称“金融、贸易、航运等现代服务业重点机构”，由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市商务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由市商务委员会认定。符合办法第五条第(六)款条件引进的人才，应属单位紧缺急需的业务骨干，且具有两年以上(截至申报之日)相应工作经历。

(七)办法第五条第(八)款所称“高技能人才”是指在工作一线从事技能类职业、工种(具体职业、工种范围另行发布)的技能人才，“国家及省部级技能竞赛奖励”，是指国家级或省部级技能类人才表彰、国家级技能竞赛金、银、铜奖或省部级技能竞赛金奖或一等奖。

(八)办法第五条第(九)款所称“本市文化艺术、体育、传统医学、农业技术及其他特殊行业紧缺急需的专门人才”，是指经同行专家评估认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行业专门人才，以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的行业专门人才。

(九)办法第五条第(十)款所称“在沪投资于本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为投资所在地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的标准，由投资所在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区县相关主管部门另行制订，经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申办材料

(十)办法第六条第(四)款所称“3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是指合同期限在3年及以上，且自申办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及以上的有效合同。

(十一)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所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职业资格证明”，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 1、通过考试、评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评审表及聘任证明；
- 2、根据规定实行以聘代评的行业(单位)中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提供单位的聘任证明；
- 3、本市核发的(或外省市核发且通过本市考核复评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
- 4、经认可由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十二)办法第六条第(八)款所称“就业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 1、在沪无工作经历且直接从外省市进沪的，提供外省市就业地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在外省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已在沪稳定工作的，应按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由各受理点受理人员进行信息查询。引进人才需提供本市就业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十三)办法第六条第(九)款所称“有效身份证明和户籍证明”，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结婚证或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婚的，应提供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应明确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

(十四)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款所称“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引进人才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住房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或者人才公寓、职工宿舍等的有效房屋权属证明及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是指以下材料之一：

- 1、引进人才本人或配偶在沪住房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配偶的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
- 2、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提供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证明、直系亲属在沪的住房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住房公积金凭证、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以及户口簿上所有登记人员共同签署的同意

落户证明；

3、居住在人才公寓、职工宿舍等的引进人才，提供相应的集体户口簿复印件或户籍证明，以及同意落户证明；

4、确需暂时落户在市或区县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口的，提供同意落户的市或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同意落户证明。

三、关于申请的提出

(十五)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的提出，按以下方式办理：

1、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的，由用人单位在网上进行单位信息注册，并填写单位和引进人才相关信息，打印《上海市引进人才申请表》并盖章、签字。用人单位备齐单位和个人相关书面材料后，到受理点进行现场申报。

2、中央在沪单位、市属单位，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其他单位向注册所在地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3、中介机构派遣人员，不属于引进人才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的范围。

4、用人单位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理申报。

四、关于办理流程

(十六)引进人才申办常住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1、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初审机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办法》规定的条件，负责对申报单位的引进人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正式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审核通过的，将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在政务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15天。

4、公示无异议的，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市公安部门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五、户口迁移

(十七)按照办法第十二条办理“户口迁移”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引进人才在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3个工作日后，持相关证明和本人身份

证到拟落户地公安分（县）局人口管理部门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2、持《准予迁入证明》到外省市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3、持《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及其他相关证明到落户地的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迁沪人员及其家属为农业户口的，按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政策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六、关于家属随迁

（十八）办法第十三条所称“未成年子女”，是指16周岁以下的子女以及16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16周岁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证明。

七、关于户口注销

（十九）对已骗取获得的本市常住户口，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八、其他

（二十）引进人才户籍落户本市后的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实施细则印发后，原市人事局印发的《上海市吸引国内优秀人才来沪工作实施办法》（沪人〔1999〕51号）和原市劳动局印发的《关于本市企业从外省市引进技术工人的试行意见》（沪劳力发〔93〕18号）相应废止。

七、《引进人才实行〈上海市居住证〉制度暂行规定》

（2002年4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促进人才流动，鼓励国内外人才来本市工作或者创业，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特殊才能的国内外人员，以不改变其户籍或者国籍的形式来本市工作或者创业的，可以依据本规定申领《上海市居住证》（以下简称《居住证》）。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上海市人事局（以下简称市人事局）主管本市的引进人才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上海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负责《居住证》的发放及其相关管理。

市计委、市外办、市劳动保障局、市科委、市教委、市信息办、市医保局、市房地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引进人才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居住证》制度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居住证》制度

对于在本市居住、工作的人员，逐步实行《居住证》制度。

第五条 《居住证》载明内容

《居住证》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签发日期、有效期限、身份证编号或者国籍（地区）等内容。

第六条 《居住证》的有效期限

《居住证》的有效期限可分为6个月、1年、3年和5年。

第七条 《居住证》的功能

《居住证》具有下列主要功能：

- (一) 持有人在本市居住、工作的证明；
- (二) 用于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相关事务，查询相关信息；
- (三) 记录持有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情况等人口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发证机关

《居住证》由公安部门颁发。

第九条 《居住证》信息系统

《居住证》信息系统纳入上海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系统。

《居住证》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安全保障工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居住证》申领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的提出

本规定第二条所称的国内外人员需要申领《居住证》的，由本人或者用人单位向市人事局提出申请，并填写《居住证》申请表。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

申领《居住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人的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
- (二) 有效的身份证明；
- (三) 在本市的住所证明；
- (四) 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或者劳动合同的申领人，还应当提交聘用或者劳动合同。

已经在本市创业的申领人，还应当提交投资或者开业的相关证明。

已经入境的境外申领人，还应当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入境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的审核

市人事局应当自收到申请表和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市人才开发指导目录和具体评价标准，核定《居住证》的有效期限，并出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领人。

年度人才开发指导目录由市人事局根据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十三条 《居住证》的办理

申领人凭《办理〈上海市居住证〉通知书》，向公安部门办理领取《居住证》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居住证》的工本费

《居住证》的工本费，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第四章 相关管理

第十五条 境外人员的就业许可

已加入外国籍或者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的留学人员，持有《居住证》的，可以免办其他就业许可。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外国籍人员在国内就业，以及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人员在内地就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居住证》相关信息的变更

持有《居住证》的人员，因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向市人事局办理《居住证》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换证

《居住证》有效期满，需要申请新的《居住证》的，本人或者用人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15日前，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向市人事局和原发证的公安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八条 《居住证》的挂失和补办

《居住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当及时向市人事局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创办企业

持有《居住证》的境外人员，可以以技术入股或者投资等方式创办企业。

第二十条 科技活动

持有《居住证》的人员，可以申请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参与科技项目招投标，申请科技人才计划资助或者科技项目资助，申报科技奖励。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聘用

持有《居住证》的人员，经本市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可以以短期聘用、项目聘用等方式，接受行政机关聘用，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二条 资格评定、考试、登记

持有《居住证》的人员，可以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执业（职业）资格

考试、执业（职业）资格登记。

第二十三条 子女就读

持有《居住证》的人员，其《居住证》的有效期在一定年限以上的，可以申请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由居住地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具备相应接收条件的学校就读。本款要求的《居住证》的有效期年限，由上海市人事局会同市教育行政等部门另行制定。

符合前款规定的境内人员的子女，取得本市高中毕业文凭的，可以参加上海卷统一高考，报考本市部属属高校、在外地有招生计划的市属高校或者民办高校。

持有《居住证》的境外人员的子女，在语言文字适应期内，参加本市升学考试的，可以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

第二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

持有《居住证》的境内人员或者未加入外国籍的留学人员，可以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

持有《居住证》的境内人员，其在户籍所在地建立的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储存额不转移。离开本市时，本市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储存额转移到其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当地未建立社会保险机构的，将其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储存额中个人缴费部分及其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持有《居住证》、未加入外国籍的留学人员离开本市时，本市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其个人养老保险帐户储存额中个人缴费部分及其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二十五条 基本医疗保险

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开本市时，本市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和个人医疗帐户储存额转移到其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当地未建立社会保险机构的，将其个人医疗帐户储存额及其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二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

持有《居住证》的境内人员，可以按规定在本市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已在户籍所在地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的，可以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余额转入本市住房公积金帐户，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年限和余额，可以与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年限和余额累计计算。离开本市时，可按规定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存储余额转移手续。

第二十七条 实施专利的奖励

持有《居住证》的境内人员，在本市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利的，可以申报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

第二十八条 因私出国

持有《居住证》的境内人员，在本市工作并暂住1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商务手续。

第二十九条 外汇兑换

持有《居住证》的境外人员，可以持税务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管理指定的银行，将其在本市期间合法的人民币收入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第三十条 居留签注、签证

持有《居住证》的台湾地区人员，可以申请办理长期暂住加注和多次出入境签注手续。

持有《居住证》的外国籍人员，可以申请办理长期居留手续和与居留期限相同的多次出入境签证手续。

第三十一条 其他规定

国家和本市对引进人才的有关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随同家属的待遇

持有《居住证》的人员，可以为随同来本市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申请《居住证》，并享有相应待遇。

第三十三条 户籍的取得

国内外人员以取得本市户籍方式来本市工作或者创业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持有《居住证》的人员，愿意取得本市户籍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02年6月15日起施行。

八、《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沪人社专发〔2014〕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实施科教兴市主战略，全面落实《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本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鼓励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科技创新和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能力，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是政府引导型资金，旨在通过资金的资助，选拔和培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优化科技创新和自主创业环境，为本市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第三条 本市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才申请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人才发展资金）资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上海市人事局是人才发展资金的主管部门，下设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资金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资金使用监督和财务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人才发展资金纳入市人事局部门预算，并按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六条 人才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各类人才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与研修培训、文献资料费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学术休假、改善工作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等，以及企事业单位引进优秀创新人才、解决优秀创新人才科研、工作和生活方面特殊困难。资助额度为5—20万元。

第七条 人才发展资金主要资助在沪工作和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资助对象为：

（一）来沪工作和创业的国内优秀人才。主要资助在沪企事业单位引进的，来沪从事围绕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自然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的国内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其中，重点资助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攻关项目招聘的关键技术创新人才。

（二）从事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研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或其他本市特殊紧缺急需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重点资助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和项目产业化中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的资助对象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

（三）年龄一般在50岁以下；

（四）申请资助周期必须在申请者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有效期内。

第九条 人才发展资金资助采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资金管理办公室审定的办法。资金每年申报评审两次，由资金管理办公室通过“21世纪人才”网（网址：<http://www.21cnhr.gov.cn>）发布年度申请通知。

第十条 申请人才发展资金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单位推荐函；
- （二）《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申请书》；
- （三）申请者学术技术水平及有关学历、资格证明材料；
- （四）当年申请通知明确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与评审基本程序：

- （一）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递交有关申请材料；
- （二）申请者所在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经费匹配承诺等，择优向资金管理办公室推荐；
- （三）资金管理办公室受理申请后，负责对资助项目和申请人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汇总；
- （四）资金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审定受资助名单；
- （五）初步审定的受资助名单在“21世纪人才”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资金管理办公室正式公布受资助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人才发展资金的运作方式：

申请资助获准后，签订《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资助协议书》，明确权利义务关系，资金按协议书规定日期到位。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分年度拨付或一次性拨付。分年度拨付的，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三条 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十四条 受资助者所在单位在资助期间，每年应向资金管理办公室报告资金使用情况、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及受资助人才作用发挥情况，资助期满要提交总结报告和填写上海人才发展资金财务决算表，报送资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资金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和资助协议书的要求，对整个资助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凡发现项目进程与申报材料有严重违背或违反协议书规定的，资金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已资助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修订的《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沪人[2002]158号）同时废止。

九、《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 专项奖励办法》

(2012年8月30日 沪经信法(2012)5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加快推动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激励企业设计人员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是指：

(一) 经市软件产业相关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企业中从事产品规划、软件技术研究、系统分析、结构设计、代码编写、测试、项目管理等工作的人员(以下称软件产品设计人员)；

(二)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年度公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企业中从事系统及产品构架设计、功能设计、算法设计、可制造设计(DMF)、可测试设计(DFT)、硅知识产权设计、电路设计、电路验证、版图设计、测试程序设计、项目管理等工作的人员(以下称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人员)；

(三) 经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组织认定的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中从事集成电路领域光刻机、刻蚀机、清洗设备、抛光设备、物理或者化学气相沉积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运输设备等自主制造装备技术研发，装备工艺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器件模型、设计规则、数据库及工艺的研发，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人员(以下称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人员)。

第三条 审核机构

本市设立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组成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评审工作小组。市评审工作小组负责专项奖励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各单位申请专项奖励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专项奖励人员名单和专项奖励金额。

市评审工作小组可根据当年度专项奖励申报和评审情况，设立专家组。专家组由市软件和集成电路相关行业协会等单位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为评审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各区(县)设立由信息产业、财政、税务等主管部门组成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初审工作小组。

第四条 软件产品设计人员申请条件

申请软件产品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经认定的软件企业中工作一年以上；
- (二) 申请专项奖励当年度设计的软件产品获得市经济信息化委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三) 其他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人员申请条件

申请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工作一年以上；
- (二) 申请专项奖励当年度设计的集成电路产品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 (三) 其他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人员申请条件

申请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人员专项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经认定的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企业中工作一年以上；
- (二) 申请专项奖励当年度研发的集成电路装备或者其关键部件和材料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 (三) 其他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专项奖励时间和标准

本办法对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要求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进行奖励。

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的专项奖励金额，由市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其所在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所在岗位的重要性、个人在本市工作所负担的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进行综合计算和分档确定。

第八条 专项奖励资金来源和拨付

专项奖励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专项奖励资金先由市级财政全额列支，其中应当由区(县)财政负担的部分，通过市、区(县)两级财力结算后返还市级财政。

第九条 申报时间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每年办理一次。符合专项奖励条件的人员，应当于当年度3月底之前，由其所在企业向税务登记地的区(县)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条 审核与拨付

区(县)初审工作小组进行初审后，于当年度4月底之前将初审结果及企业申报材料提交市评审工作小组。

市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复审并公示后，于当年度5月底之前，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度专项奖励申报和评审情况，提出专项奖励方案报送市政府审批。

市财政局根据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奖励方案，将专项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人员所在企业，由所在企业按规定支付给个人，并将奖励签收单报送市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一条 奖励限制

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的，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

第十二条 诚信记录

申请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审计、财税等部门监督检查。以虚报和冒名等手段骗取专项奖励资金的企业，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专项奖励，其不良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第十三条 法律责任

对获得专项奖励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及其所在企业，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追回已发放的专项奖励资金，对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并由相关主管部门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数字说明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第二部分 区县政策

十、《奉贤区人才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沪奉府[2014]7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和《奉贤区“十二五”人才发展规划》，在全区范围内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着力解决人才“住房难”问题，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单位条件

申请人才购房补贴以用人单位为主体，申请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本区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名单由区人社局会同区教育局、区卫计委、区文广局等部门确定；
2. 在奉贤注册且年纳税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实体性企业，名单由区经委提供并排序；
3. 在奉贤注册且纳税、成长性较好的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由区科委提供并排序。

二、申请人才条件

1. 以下四类人才符合申请条件：

第一类人才：在符合上述第1条申请单位条件的用人单位中工作，且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或获得过国家级以上奖励的特殊高端人才，如两院院士、中央“千人计划”人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才、知名艺术家、文化名人等。

第二类人才：在符合上述第1、2、3条申请单位条件的用人单位中工作，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第三类人才：在符合上述第 1、2、3 条申请单位条件的用人单位中工作，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人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第四类人才：在符合上述第 1 条申请单位条件的用人单位中工作，且工作岗位为紧缺急需岗位的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才。

2. 申请人需持有本市常住户口或上海市居住证，必须为所在单位的业务骨干，且与该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能提供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3. 第一、二、三类人才在申请时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购房政策且在奉贤区首次购房，第四类人才无需购房即可申请。

三、补贴标准和程序

1. 第一类人才：对该类人才在奉贤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补贴金额由区人才激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事一议”讨论确定。

第二类人才：对该类人才在奉贤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人民币 60 万元。

第三类人才：对该类人才在奉贤购房的，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人民币 40 万元。

第四类人才：对该类人才在奉贤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 10 万元，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才给予一次性货币补贴 6 万元。

2. 对在第 2、3 条申请单位条件的用人单位中工作的人才，由用人单位按补贴金额实行 1:1 配套，上述人才获得的补贴金额指包含用人单位配套补贴资金在内的总金额。

3. 本政策实行配额制和轮候制。符合申请条件但未列入本年配额的人才可轮候至下一年度继续向各主管部门、镇（社区、开发区）提出申请。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由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原沪奉府 2011（122）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人才激励的若干意见》中的人才购房优惠政策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十一、《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

（闵委办[2015]4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吸引集聚各类人才来闵行创新创业，现就进一步促进我区创新创业人才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一）大力引进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落地闵行的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按照创新和创业分类，中央“千人计划”人选分别给予最高 350 万元和 500 万元资助；上海“千人计划”人选分别给予最高 175 万元和 250 万元资助。协助外籍高层次人才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就业证、海外人才居住证等，并由闵行高端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全程服务。对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根据本市相关政策，优先协助办理户籍引进。鼓励高层次人才以柔性引进方式来本区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等工作，并由政府提供短期租房、生活补贴、技术津贴等最高 30 万元的资助。对于引进重大项目、顶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区科委）

（二）探索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用人单位引进符合闵行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人才，每引进培养 1 名人才入选市级人才培养计划，给予 5 万元奖励。强化与国内外知名专业人才中介机构的合作，经相关部门综合评定，对引进顶尖高层次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中介机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人保局、区科委、区经委）

（三）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对于列入国家、上海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按国家、市要求给予配套资助。对于列入闵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选，根据专业分类，分别给予 3 万 -20 万元的资助，并享受相应的生活待遇。实施与上海市相对应的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对列入“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的人选，按市要求给予配套资助，同时享受闵行领军人才生活待遇。建立高技能人才培训资助目录，对列入市首席技师千人计划的人选，给予配套资助并享受领军人才生活待遇，对列入区首席技师的人选，给予相应的资助。（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区总工会）

（四）加快推进人才平台建设。推动上海紫竹国家海创基地、漕开发浦江园市级海创基地、莘闵留

创园区级人才基地等平台建设，每引进1名中央、上海“千人计划”创业人才和其他高层次创业人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对于经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50万元的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经费资助。对于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本市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在本区事业单位设立的站点招收博士后的，每招收1名博士后，并完成科研项目研究的，给予10万元资助。对于出站博士后留在所属企业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助，并提供人才公寓入住。对于经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给予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经费资助。加强“互联网+”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闵行人才网、闵行人才工作管理系统等，发挥APP、微信等移动端人才服务产品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人才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区科协）

二、大力扶持人才创新创业

（五）鼓励海外归国人才创业。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在闵行创业，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的创业经费。鼓励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对创办研发型、“四新”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科技服务业和社会事业领域机构的留学回国人员，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启动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

（六）支持创新型人才创业。支持高校在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科研院所和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在众创空间、科技园区创业，经认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专项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人保局、区科协）

（七）鼓励大学生创业。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免费的创业培训、跟踪指导，提升其创业能力。鼓励大学生到众创空间创业，并按照众创空间政策给予扶持补贴。对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组织，给予劳动者就业社保补贴。建立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加大对初创期创业组织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人保局）

（八）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转化，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及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所办企业建立工程中心和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按市有关要求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相关机构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并根据服务情况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科协、区经委）

（九）着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支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人才建设众创空间，鼓励人才向众创空间集聚，利用众创空间载体进行创新创业，并给予众创空间的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科协）

（十）加大人才创业融资扶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协助其通过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获得政策性担保融资，并给予部分担保费补贴。设立5亿元区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区科技创业公益基金，加大对人才的创业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协）

（十一）支持创新创业活动。支持创新人才参加全国和市级创业竞赛，对在竞赛中获奖并得到创投基金投资的项目，给予10万元、5万元资助，并根据市里有关政策落实户籍引进。鼓励中小学校培养

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支持中小学校参加全国和市级创新竞赛，并给与相应的资金保障。支持本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学术论坛，承办高层次学术交流，并给予最高10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区人保局、区教育局、区科委）

三、加大人才服务保障

（十二）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力度。坚持人才优先投入，每年安排人才资金相关预算，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奖励、资助和补贴等。加大各类人才扶持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对人才发展重大项目投入足额到位。建立健全人才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保局）

（十三）深化社会化人才服务机制。完善闵行高端人才服务中心市场化运作模式，进一步为高端人才提供政务、生活、创新创业、社会交往等全方位服务。依托“闵行高端人才服务团”，整合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间的资源优势，切实解决高端人才的实际问题。发挥闵行区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发展联合会的平台功能，带动更多区域人才在闵行创新创业。强化以政府为主体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和引入专业人才服务机构和科技服务中介，逐步构建政府与市场互补对接的多元化人才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

（十四）设立闵行区杰出人才奖。健全人才表彰奖励机制，积极宣传杰出人才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氛围。建立人才最高荣誉制度，设立闵行区杰出人才奖，表彰在推动创新驱动、科学进步、经济转型、社会文化事业做出贡献的人才。每3年评选若干名杰出人才。对于获奖人才，给予奖励并授予荣誉证书。（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区财政局）

（十五）加强人才住房保障。引进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等A类人才给予100万元，“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B类人才给予70万元，上海领军人才人选、其他经认定的外省市省部级人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等C类人才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对其他创新创业类人才，以人才公寓和市场化租赁相结合的方式，给予连续3年每月1500元内的租房补贴。聚焦重点区域，规划建设公共租赁房（含人才公寓）、酒店式公寓等，满足多层次的人才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区人保局、区房管局）

（十六）优先解决人才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结合双向选择和原就业情况优先协调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其子女入读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提供便利。根据区内教育资源总体情况，结合人才实际需求，确保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需求得到满足；对于符合上海市入学条件的其他人才子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区人保局、区教育局）

（十七）建立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开放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探索建立“家庭医生+便捷医疗”服务模式，为人才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医疗服务。（责任单位：区人保局、区卫计委）

四、附则

(十八) 建立制约退出机制。各相关部门及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可由相关部门及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政策牵头部门可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十九) 加大评估考核力度。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加强对用人单位在人才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对人才政策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开展绩效评估,确保人才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保局)

(二十) 本意见一般适用于注册和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同类资助奖励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超出本意见范围的资助奖励,须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二十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由区人保局负责解释,并牵头制定操作细则。

十二、《〈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等15个操作细则》

(闵委办[2016]8号)

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委发〔2015〕43号),现制定《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等15个操作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1、《闵行区关于加快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操作细则》

- 2、《闵行区关于高层次学术活动资助的操作细则》
- 3、《闵行区关于市场化引才奖励的操作细则》
- 4、《闵行区关于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的操作细则》
- 5、《闵行区关于中小學生参加创新类竞赛的操作细则》
- 6、《闵行区关于柔性引进人才的操作细则》
- 7、《闵行区关于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资助的操作细则》
- 8、《闵行区关于博士后工作站资助的操作细则》
- 9、《闵行区关于领军人才生活待遇的操作细则》
- 10、《闵行区关于领军人才资助的操作细则》
- 11、《闵行区关于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操作细则》
- 12、《闵行区关于人才公寓的操作细则》
- 13、《闵行区关于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的操作细则》
- 14、《闵行区关于支持创新型人才创业的操作细则》
- 15、《闵行区关于支持创新人才参与创业竞赛的操作细则》

十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定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人房保办[2012]第2号）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优惠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08]3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自2009年起，本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已经实施6批次试点，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进一步营造“汽车嘉定·人才家园”的综合环境，激励优秀青年骨干立足嘉定创业发展，更好地落实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政策的效果，经领导小组第八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本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如下：

一、专项补贴资金的确定及分配

1、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由区财政局安排当年度专项租房补贴资金。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补贴资金额度确定可享受补贴的人数，并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2、符合条件人数超过当年度专项租房补贴人数额度的，由各板块或用人单位定期按照贡献大小、工作年限、租赁情况等因素对本系统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排序，依次轮候。

3、企业板块人员的专项租房补贴由区、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自承担50%，经费的划拨由区财政局负责实施。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一）可享受专项租房补贴单位

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可以享受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政策的单位范围，在可以享受区优秀人才住房配售政策单位名录的基础上，增加区内其他重点企业和事业单位。

1、可以享受区优秀人才住房配售政策单位名录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定区优秀人才住房配售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有关规定确定。

- 2、区内其他重点企业，由区经委会同各街镇确定。
- 3、区内事业单位，由区人社局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定。

（二）可享受专项租房补贴优秀人才

为上述单位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才：

1、必须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上海市居住证的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在嘉定区租房居住的优秀青年骨干和优秀应届毕业生。

优秀青年骨干指具有三年（含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及工种对应的人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优秀应届毕业生指：在高校进行全日制学习，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历的应届毕业生。“211工程”高校毕业、毕业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和学历的优先。

2、优秀人才的学历认定须提供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外还需提供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出具的学历学位验证的复印件。提供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或高校毕业分配报到证的应届毕业生可免于学历学位验证。职称、职业资格的认定须提供职称证书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在编在册工作人员，并提供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4、租房情况的确定以申请人到区房屋管理部门开具的在嘉定租房的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出具因房东原因不能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由用人单位和租房所在地的社区共同出具核查证明。

5、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或单位统一租赁房屋中的，不在申请范围；租赁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各街镇人才公寓的，不在申请范围，按照本区人才公寓相关规定执行。专项租房补贴以同一地址住房核发一份计算。居住在同一地址的人员（含家庭成员）有一方以上符合申请条件，以条件相对较高一方申请。

6、凡在2008年6月19日《实施意见》实施前，居住在本区人才公寓或已享受过本区租房补贴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提出申请。但享受新老政策累计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经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单位和优秀人才

三、专项租房补贴的标准及发放

1、对符合条件并经申请批准获得专项租房补贴的人员，给予优秀青年骨干每人每月补贴600元，优秀应届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400元。享受专项租房补贴人员累计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2、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每半年集中受理专项租房补贴申请，实行按季度审核发放，在每年的1、4、7、10月将上季度的补贴资金通过指定银行机构发放到个人。

3、申请人需办理指定银行卡，并在申请之时办好将银行卡号填写在申请表中，且银行卡户名须与申请人姓名一致。专项租房补贴发放过程中，享受补贴人员因遗失、购买房产等原因要更改、注销补贴发放银行卡号的，须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上报，各单位在每年的3、6、9、12月15日前随专项租房补贴月报表报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四、办理程序

1、发布信息。各单位获得专项租房补贴分配名额后，在本单位内公开发布信息。

2、个人申请。申请专项租房补贴的优秀人才首先到区房地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证明后，填写《嘉定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申请表》，附相关材料，向所在工作单位提出申请。（注：相关表格及说明可在 www.jiading.gov.cn 下载、查询）。同时，申请人在申请前要承诺：知晓并符合专项租房补贴申请的个人条件；本人（及配偶、子女）在嘉定地区无住房且在2008年6月19日后在嘉定地区无房产交易，并同意有关部门对其个人情况及在嘉定区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

3、初审。所在单位对其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并核实住房情况后，按照各单位情况进行打分或排序，符合条件人数超过当年度单位租房补贴分配名额的，实行轮候。确定本次租房补贴申请人选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4、审核。所在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区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高校、科研院所直接报送区科委审核。

企业提交所在街镇审查后，再报送区经委审核。

区属事业单位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再报送区人社局审核。

5、复审。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受理各相关单位、部门的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项租房补贴申请人条件进行复审。

6、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复审后的专项租房补贴申请人选汇总，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该批次获得专项租房补贴的人员名单。

7、公示。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将审批确定的专项租房补贴拟分配人选名单通过嘉定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10日。公示无异议的，取得专项租房补贴。公示有异议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区监察局反映，核实情况后，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给与专项租房补贴。

8、发放补贴。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通知获得专项租房补贴人员在指定银行办理银行卡，并汇总造册，根据用人单位每季度核实上报的人员清单，由银行按季度将专项租房补贴款打入个人银行卡内。专项租房个人补贴自领导小组批准的下月起发放。

五、其他

1、获得专项租房补贴的优秀人才对所租房源不得转租。

2、区优秀人才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根据有效的租房合同确认申请人的所租住房和该房的月租金。若专项租房补贴的标准超过实际月租金，则以实际发生月租金数额发放。

3、获得专项租房补贴的人员不得合租同一套房屋。

4、对于已获得专项租房补贴的人员，按规定申请购买配售房并获批准的，从开出介绍信办理购房手续的下月起不得再享受专项租房补贴。

5、在嘉定地区购买房产的申请人在申报阶段取得所购房产的，立即停止申报、审批；补贴发放过程中取得所购房产的，享受专项租房补贴人员从购房的下月起不得再享受专项租房补贴。

6、对弄虚作假、隐瞒住房条件的个人，在申报审批过程中经查实的，在本政策实施期间不得再申请专项租房补贴。获得专项补贴后发现的，立即停发，同时追回已补贴资金。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向嘉定区监察局检举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以及组织、个人。

8、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嘉定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嘉定区优秀人才专项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的补充意见》自本实施细则生效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三部分 附录

十四、区（县）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点

办理地点	地址	联系电话
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	浦东张杨路 1996 号（近苗圃路口）	58603333
	川沙新镇新川路 540 号(西门)	58603333
	新金桥路 201 号现代通信大厦 701 室	58603333
	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二楼受理大厅	58603333
	浦东南路 379 号 18 楼 E 座（金穗大厦内）	58603333
	康桥镇康桥路 1100 号	58603333
	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一楼（临港行政服务中心）	58603333
徐汇区人才服务中心	南宁路 969 号（近三江路）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一楼 A 厅	64756513
长宁区人才服务中心	安西路 37 号	62124179
普陀区人才服务中心	普陀区真北路 2100 号	52657762
虹口区人才服务中心	曲阳路 191 号五楼(近祥德路)	65073218
杨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淞沪路 605 号 C--D	33193322
黄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淮海东路 6 号（近永寿路）	63295445
	淮海中路 755 号 11 楼 A 室	54650852
静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西康路 379 号 5 楼	66057103
	共和新路 912 号六楼(原闸北)	
宝山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友谊支路 6 号	56105656
闵行区人才服务中心	闵行区莘庄镇莘谭路 168 号	51518097
嘉定区人才服务中心	嘉定区福宁弄 88 号	69530382
	安亭镇曹安公路 5656 号	59568585
金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金山区蒙山北路 603 号	57922285
松江区人才服务中心	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5 号楼底楼	67848636
青浦区人才服务中心	青浦区浦仓路 252 号	33862070
奉贤区人才服务中心	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 B 楼二层	67137600
崇明区人才服务中心	崇明区城桥镇新城翠竹路 1501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	69696988-8113
崇明区人才服务中心长兴工作站	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号(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园区内) B101 室	66857002

十五、上海软件和信息技术人才培养院校信息表

校招时间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设置	学制	招办办联系方式	院校网站
每年 1 月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仪器科学与技术学科/信号与信息处理学科/软件工程学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电气工程学科/光学工程学科	4 年	55270799/ 55272563	http://www.usst.edu.cn/
每年 1 月	上海杉达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力企业信息化)/软件工程/信息安全/网络工程	4 年	50210897	http://www.sandau.edu.cn/
每年 2 月	上海财经大学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管理科学系	4 年	65904372/ 65904215	http://www.shufe.edu.cn/
每年 2 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电子商务	4 年	50215021/ 50217411/ 50214975	http://www.sspu.edu.cn/
每年 3 月	上海交通大学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	4 年	34200000/ 54743559/ 62934786 转分机 811	http://www.sjtu.edu.cn/
每年 3 月	华东师范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4 年	62232212	http://www.ecnu.edu.cn/
每年 3 月	东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安全/网络工程	4 年	62379160/62373266	http://www.dhu.edu.cn/
每年 3 月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理)/软件工程/网络工程	4 年	64941403/60873296	http://www.sit.edu.cn
每年 3 月	上海建桥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软件工程和物联网工程	4 年	021-68130021/ 68130020/ 58137880	http://www.genchedu.cn/
每年 3、4 月	复旦大学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专业和信息安全	4 年	55666668/ 51355555 转 17 或 23	http://www.siva.edu.cn/
每年 5 月	同济大学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4 年	65982643/ 65983643/ 65981523	http://www.tongji.edu.cn/
每年 5 月	华东理工大学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年	64252763	http://www.ecust.edu.cn/
每年 5 月	上海师范大学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计算机系/电气信息系/机械工程系	4 年	64322695/ E-mail: ssdzsb@shnu.edu.cn	http://www.shnu.edu.cn/

校招时间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设置	学制	招毕办联系方式	院校网站
每年5月	上海海洋大学	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信息与计算科学/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4年	61900623	http://www.shou.edu.cn/
每年5月	上海科技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年	20685225/ 4009209393	http://www.shanghaitech.edu.cn/
每年5月	上海电力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力企业信息化)/软件工程/信息安全/网络工程	4年	35303755	http://www.shiep.edu.cn/
每年5月	上海市行政管理学校		计算机应用专业/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专业/信息安全与管理专业	3年	31271378/ 18918390799	http://www.shxzgl.net
每年5月	上海材料工程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3年	64107083/ 54306082-1065	
每年5月	中华职业学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	021-63036110/ 53018703/ 63031156	http://www.zhonghua.lwedu.sh.cn/
每年6月	上海电机学院	电子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软件工程专业/网络工程和物联网工程	4年	38223097 Email:xxgcx@sdu.edu.cn	http://www.sdju.edu.cn/
每年9月	上海大学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智能科学与技术	4年	66134148/ 66135517	http://www.shu.edu.cn
每年10月	上海海事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4年	38284395/ 021-38284396	http://www.shmtu.edu.cn/
每年11月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工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汽车服务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	4年	39966101/ 39966020	http://www.sthu.cn/
每年11月	上海商学院	信息与计算机学院	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	4年	021-64870020-1020 传真: 021-64273968 E-mail: sbjy@163.com	http://www.sbs.edu.cn/
每年11月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通讯与电子信息系	安全防范技术/通信技术/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安全技术	3年	021-69990068 E-mail: kxy@163.com	http://www.scst.edu.cn
每年11月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软件技术/物联网工程技术	3年	64038240/ 54962336	http://www.stiei.edu.cn/

校招时间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设置	学制	招毕办联系方式	院校网站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自动化(汽车电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现代建筑电气)/电子信息工程和广播电视工程	4年	62750183	www.ifa-edu.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信息技术与机电工程系	计算机网络技术/软件技术	3年	021-66109601/ 56075555 -12155	http://www.shxj.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3年	65904466	http://shjglxy.com/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	68020551/ 68021818/ 68020632	http://www.sicfl.edu.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3年	59587531/ 59587361	http://www.sicp.sh.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城市机电与信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	57800632	http://www.lidapoly.edu.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专业/汽车营销与服务专业	3年	56514754	http://www.shbangde.com/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传媒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影视动画专业/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专业	3年	64503496 E-mail:zhcl1956@163.com	http://www.esu.edu.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中美合作)/物联网应用技术/数控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建筑工程技术	3年	66864179/ 66860766/ 66864207	http://www.aurora-college.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技术系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	3年	31616099(周老师)/ 31616077(王老师)/ 31616088(高老师)	http://www.shzq.edu.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系	计算机应用技术	3年	54902167	http://shohzyxy.com/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大众工业学校	信息工程部	信息工程	3年	69987070	http://www.shdzy.com/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东辉职业技术学校	信息技术	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	68456766	http://www.vsdh.pudong-edu.sh.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电子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电气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模具设计与制造	3年	64184676/ 64184677	http://www.shdzygx.com/

校招时间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设置	学制	招毕办联系方式	院校网站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	3年	65569899	http://www.shkg.net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商务信息管理		021-56601258	http://www.shjf.edu.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科技管理干部学院		计算机信息管理		021-39188011	http://www.sistm.edu.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新桥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3年	电话: 021-59587531 021-59587361	http://www.xqpi.net/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工艺美术—装潢设计与制作、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	联系电话: 58857650(总机), 58852862, 58853844, 58857650-822	http://www.eqxx.net/main/jyxx/jy_zyjs02.aspx?id=152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经济管理学校		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5年	联系电话: 62772423	http://www.sems.c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3年	咨询热线: 62810673、 62809831	http://www.shxiandai.net/index.php?action=index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逸夫职业技术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与制作	3年	电话: (021)62472859	https://web.yfzx.net/www/index.jhtml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徐汇职业高级中学		计算机及应用	3年	电话: 64240897	http://xhzhg.xhedu.sh.cn/cms/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	电话: 58315000	http://www.shsmly.com/newweb/Default.aspx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杨浦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专业	3年	联系电话: 55963421、 65797995	http://www.ypphixiao.edu.sh.cn/webDisplay/ESite/index.jsp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群益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及应用	3年	联系电话: 33584904 33584666-5101、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及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3年	电话: (021)58214388	http://www.vszhh.pudong-edu.sh.cn/newmain/about.aspx?classid=72903118479687680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宝山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3年	电话: 021-66142500、 021-66142269、 021-56752868	http://www.bszyxx.com/showIndex.action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		电子商务	3年	电话: 021-58622443; 58620473; 58622329	http://www.vssmu.pudong-edu.sh.cn/

校招时间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设置	学制	招毕办联系方式	院校网站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市北职业高级中学		计算机应用专业	3年	电话: (021)56306070	http://www.sbzg.edu.sh.cn/tqcms/cms/cms_show!cmsShowInfo.action?menuId=2c9080424e4d3a44014e4de5de20004&topMenu=1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群星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专业	3年	电话: 68312778 68325260、 13636360290 转 6631、6632	http://www.vsqx.pudong-edu.sh.cn/QXZX.PortalWeb/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新陆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专业	3年	电话: 50695730、 50694952、 50694950、 50694951	http://www.xlzx.pudong-edu.sh.cn/index!index.html?topNav=202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青浦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应用专业	3年	电话: 021-59738227	http://www.shqpx.com/index.php/zjb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3年	电话: 65603296	http://www.simc.cn/14/list.htm
每年10月-次年5月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高级技工学校		数控技术应用	3年	电话: 021-50382020- 517, 50381070	http://www.hdzhjx.net/webDisplay/ESite/index.jsp
每年10月-次年5月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平面设计专业、数字媒体技术应用专业	3年	电话: 56990200 转各部门	http://www.jpzx.net/Default.aspx
每年5月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电子与信息技术	3年	54098977	http://www.shgyjs.cn/